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33BD250617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5-06-17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御本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车载温度 监控终端	SVB-0V-MT-22	含4G功能，新协 议新平台，适用 于冷藏车	SEVOB0	pcs	1	1500	15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15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5号;王洪刚;1851867266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5号;王洪刚;18518672663

四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- 服务内容：冷链云平台正常使用，提供关于平台、设备的在线咨询服务；
- 硬件设备的维护和升级，设备损坏/维修/更换不在服务范围内；
- 乙方对所服务内容最终的解释权利，同时乙方有不通知甲方对系统平台维护、修改、升级的权利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7内付清全款。支付方式：电汇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御本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5号

委托代理人：王洪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1867266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862380609710001

税号：91110106600062053R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
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邢政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2025-06-17

